

2009年湖北省普通高校阳光招生百问第十部分：违纪违规处罚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9\\_96\\_c65\\_58440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9_96_c65_584407.htm) 第十部分 违纪违规处罚 122.对加分投档考生违规处罚有哪些规定？根据《省教育厅、省纠风办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加分投档考生公示工作的通知》（鄂教监〔2005〕1号）规定，“对经审核后可加分投档的考生名单要进行层层公示。首先由中学在校内公示一周（社会考生由县级招办公示），无异议后才能上报县级招办。县、市招办要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才能上报省招办。省招办将全省加分投档考生名单集中在湖北招生信息网（<http://zsxx.e21.edu.cn>）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高考报名号、毕业中学、加分投档项目、父亲和母亲的姓名以及工作单位等。”在公示期间，发现考生享受加分投档政策的身份与事实不符的，可向省招办举报，由有关部门核实，经核实后取消不符合加分投档政策考生的加分投档资格。公示期满后，再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录取资格。 123.对考生在招生考试和录取过程中违规处罚有哪些规定？根据教育部教学[2009]2号文件规定，对违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考生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利用通讯工具进行考试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以及使用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省教育考试院、省招办）、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高等

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同时通知省招办。对考生在全国统考（含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其中：对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其所在高等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在全国统考中组织作弊或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高等学校在校生，高等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对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的社会其他人员，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事实，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省招办须将考生在全国统考中的违规事实客观记入其电子档案，作为考生考试诚信记录的重要内容。

124.对招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罚有哪些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撤销招生工作职责并给予调离现工作岗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1）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2）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3）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参加全国统考，或指使、组织、参与组织群体性考试舞弊；（4）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含评分细则）、答卷；（5）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6）在招生考试中偷换、涂改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7）在招生考试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8）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9）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10）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教育考试院、省招办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11）其他破坏招生考试工作的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125. 对严重违规的招生高校处罚有哪些规定？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由教育部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给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严重违规招

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